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5-009

债券代码：123238

债券简称：卡倍转02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卡倍转02”将于2025年1月13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卡倍转02”（面值1,000元）利息为2.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本次登记日为2025年1月10日，截至2025年1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卡倍转02”持有人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2025年1月10日前（含当日）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3、付息日：2025年1月13日

4、除息日：2025年1月13日

5、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2024年1月11日至2025年1月10日，票面利率为0.20%。

6、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5年1月11日

7、下一付息期间利率：0.40%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29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卡倍转02”）。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约定，公司将于2025年1月13日（付息日）支付第一年

(2024年1月11日至2025年1月10日)的利息,现将本次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简称:卡倍转02

2、可转债代码:123238

3、发行规模:52,900万元人民币(529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

4、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5、上市时间:2024年2月1日

6、可转债期限:2024年1月11日至2030年1月10日

7、可转债转股期限:2024年7月17日至2030年1月10日

8、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

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0、可转债登记机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3、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评级，根据其2023年6月15日出具的《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

2024年6月25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2024年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卡倍转02”的信用等级为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本次付息为“卡倍转02”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1月11日至2025年1月10日。票面利率为0.20%，即每10张“卡倍转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2.00元人民币（含税）。

1、对于持有“卡倍转0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债券派发利息为1.60元；

2、对于持有“卡倍转0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10张派发利息2.00元；

3、对于持有“卡倍转0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2.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除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5年1月10日

2、付息日：2025年1月13日

3、除息日：2025年1月13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1月10日（即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卡倍转02”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登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卡倍转02”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方式

- 1、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海县桥头胡汶溪周工业区
- 3、联系电话：0574-65106655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7日